

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，申請條件與審查標準未盡周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相關規範，調整補助金額，兼顧財政負擔及公平原則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(下稱屏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屏東縣里港鄉公所(下稱里港鄉公所)婦女生育補助津貼之申請條件與審查標準未盡周延，致部分民眾所持新生兒出生證明單之現居地欄為他鄉鎮市者，亦可申領補助，或領取補助後即將戶籍遷出該鄉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相關規範，調整補助金額及申請門檻，兼顧財政負擔能力及公平原則。

里港鄉公所為因應少子化現象，鼓勵生育及加強照顧婦女福利，訂定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(下稱生育津貼自治條例)，民國(下同)104 年度編列生育及營養補助預算 1,400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決算數 1,307 萬餘元。屏東縣審計室於 104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生育津貼自治條例之補



公告訊息

首頁 > 最新消息 > 公告訊息

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公告

發布日期：105-08-24 資料來源：里港鄉公所

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修正公告 (擷取自屏東縣里港鄉公所網站)

助對象為新生兒出生前，父母均在該鄉設籍並實際居住，且生父或生母設籍須滿 1 年以上者，第 1 至 4 胎以上分別補助 2 萬元、5 萬元、8 萬元及 10 萬元，分娩之婦女另發放坐月子營養補助每人 5 千元。惟該公所未詳實審查補助對象實際居住狀況，復未明確規範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及期間，致部分設籍該鄉之民眾，提供新生兒出生證明單之現居地欄為他鄉鎮市者，亦可申領補助，或領取補助後即將戶籍遷出該鄉，經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、105 年 4 月 29 日函請檢討改善，並衡酌財政負擔能力，調整補助金額。

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里港鄉公所已於 105 年 8 月 16 日修正生育津貼自治條例，並公告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出生之新生兒開始適用。其修正內容包括調整第 1 至 4 胎以上各胎次生育補助金額分別為 1 萬元、1.5 萬元、5 萬元、8 萬元，不再發放婦女坐月子營養補助；合理規範設籍時間及申請門檻，父母其中一方在該鄉設籍時間第 1 至 4 胎分別需滿 1、2、3、4 年及另一方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，且第 2 胎以後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 1 年以上始可按實際生產胎次計算，否則皆以第 1 胎核予補助；設籍為寄居者不予補助等，兼顧財政負擔能力及公平原則。